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罕王(印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ORIENT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瀋陽市瀋河區青年大街227號2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隨函亦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ankingmining.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1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傲牛礦業」	指	撫順罕王傲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03788
「交割日」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決議案後第十五個營業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則為楊先生、楊女士、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Bisney Success Limited、Best Excellence Limited及Tuochuan Capital Limited
「大連華仁」	指	大連華仁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向Tuochuan Capital Limited出售目標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釋 義

「Evergreen Mining」	指	Evergreen Mining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罕王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撫順德山」	指	撫順德山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	指	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罕王(印尼)」	指	Hanking (Indonesia) Mining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由Northeastern Lion更名為罕王(印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和Evergreen Mining分別擁有70%和30%的股權，其中Evergreen Mining乃罕王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罕王集團」	指	罕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由楊女士持有88.96%及其他個人持有。罕王集團為一名控股股東所控制的控股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平先生、王安建博士及馬青山先生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旨在就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東方融資」	指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楊女士及楊先生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釋 義

「KKU」	指	PT Karyatama Konawe Utara，在印尼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
「KP」	指	PT Konutara Prima，在印尼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
「KS」	指	PT Konutara Sejati，在印尼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毛公礦業」	指	撫順罕王毛公鐵礦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楊先生」	指	楊繼野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彼為楊女士的兒子
「楊女士」	指	楊敏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楊先生的母親
「Northeastern Lion」	指	Northeastern Lio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更名為罕王（印尼）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指	KP、KS及KKU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Tuochuan Capital Limited（作為買方）及楊先生（作為保證人）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之股份買賣協議
「盛泰物業」	指	瀋陽盛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用設施」	指	瀋陽東洋煉鋼公用設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股權」	指	罕王(印尼)的70%股權
「%」	指	百分比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執行董事：

楊繼野先生

鄭學志先生

邱玉民博士

夏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

王安建博士

馬青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瀋河區

青年大街227號

罕王大廈22樓

郵編：11001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罕王(印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購股協議項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據此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311.8百萬元向Evergreen Mining收購Northeastern Lion(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後更名為罕王(印尼))的70%股權。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同時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出售罕王(印尼)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份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與Tuochuan Capital Limited及楊先生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Tuochuan Capital Limited同意購買目標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0元。

股份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目標股權的賣方 (ii) Tuochuan Capital Limited，作為目標股權的買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楊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 (iii) 楊先生，為Tuochuan Capital Limited的保證人
出售事項標的	目標股權
出售事項代價	人民幣350,000,000元，或等值金額外幣。代價將全數以現金支付。

董事會函件

付款安排

賣方和買方不可撤銷地同意，在交割日後的十二個月內，買方可自行酌定一次性將購買價格以現金方式支付給賣方，前提是買方應至少提前三個營業日通知賣方支付日。

賣方和買方同意，買方在支付日支付購買價格給賣方時，應當同時支付自交割日至支付日按照5.6%年利率計算所得的購買價格所產生的利息。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做實：

- (1)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本公司已於交割日或之前就締結股份買賣協議及其履行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
- (3) 本公司於股份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所有聲明、承諾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正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且直至交割日仍屬真實、準確、正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及
- (4) 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拓川資本有限公司已經將其持有的撫順罕王人參鐵貿易有限公司99%的股權質押給賣方。

保證詳情

為保證買方履行股份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買方和保證人向賣方提供如下擔保：

- (1) 買方將促使拓川資本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撫順罕王人參鐵貿易有限公司99%的股權質押給賣方；及
- (2) 保證人向賣方提供個人保證。

董事會函件

交割日 交割日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決議案後第十五個營業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代價基準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股份買賣協議訂約方計及(其中包括)：(1)於基準日本公司所佔罕王(印尼)股東權益，本公司應佔罕王(印尼)資產淨值(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為人民幣208,614,000元；及(2)罕王(印尼)礦產資源、經營情況和未來前景。

罕王(印尼)之財務資料

罕王(印尼)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從事投資控股。

根據罕王(印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的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的經審核虧損	24.96	29.07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的經審核虧損	24.27	26.94

根據罕王(印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52,046千元及人民幣392,285千元。去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本公司持有罕王(印尼)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08,614千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溢價約人民幣131,386千元。本次交易買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即為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因此本公司應將出售價款與享有權益之間的差額即上述出售事

董事會函件

項產生的溢價計入資本公積，故本公司不會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任何損益。待出售事項完成後，罕王(印尼)不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罕王(印尼)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公司賬目中綜合入賬。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約50%將用作本公司近期收購的澳大利亞金礦公司Primary Gold Limited金礦項目的開發(包括勘探、環境保護及前期可行性研究)，餘下50%將用於本公司與已識別潛在賣家之間的建議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仍在洽談當中。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倘建議收購事項無法實現，則有關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如地下採礦支出及購買原材料。

有關參與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快速成長的國際化礦業及金屬集團公司，專注於礦產資源的發現、開採、處理及銷售業務。本公司主營貴金屬並輔以鎳及其他戰略性金屬。

Tuochuan Capital Limited

Tuochuan Capital Limited是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罕王(印尼)

罕王(印尼)由Northeastern Lion更名而來，是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透過項目公司於印尼東南蘇拉威西省北科納威縣擁有一個紅土鎳礦，主要從事勘探、採礦、冶煉及營銷。受印尼政府頒佈的禁止原礦出口政策所影響，鎳礦業務於二零一四年暫停採礦及出口活動，本公司工作重點轉向興建鎳礦資源所在的罕王—富域產業園，為下一步加速礦場冶煉設施建設奠定基礎。於二零一五年，富域產業園已經完成地質勘查、道路及廠房建設等基礎工作。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根據印尼的鎳礦需求情況，本公司恢復鎳礦生產業務，

董事會函件

於印尼生產合共約259千噸及出售約223千噸鎳礦石。然而，罕王(印尼)仍處於虧損狀態，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39.6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26.9百萬元，且由於罕王(印尼)不能產生經營現金流，其債務不斷增加。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出售罕王(印尼)將有利於提高現有資產組合的盈利水平及改善本公司資產負債結構。

本公司擬將開發或收購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礦業項目，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出售罕王(印尼)獲得的現金流入將為既有及潛在礦業項目的建設與收購提供財務支持。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收購目標股權時，本公司曾獲告知，印尼礦業公司外商投資雖有限制，本公司作為外國股東可藉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等應對措施及降低風險舉措遵守印尼法律，但由於印尼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不斷變更，經過過去五年多的努力，除出售目標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找到更好的解決方案。另外，鑒於目前罕王(印尼)三家項目公司KP、KS及KKU的外資持股總額達83.5%，超過印尼法律所規定礦業公司投入生產後第十年外資持股最高49%的限制，本公司出售目標股權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即罕王(印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投入生產後第十年)。本公司曾與多位獨立第三方接洽並展開磋商，惟並無與該等潛在買家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向控股股東出售罕王(印尼)的股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從根本上消除有關法律風險。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於接獲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建議後發表觀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Tuochuan Capital Limited乃楊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從而構成楊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i)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楊先生已就批准彼及／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推薦意見後，就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瀋陽市瀋河區青年大街227號2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批准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第34至35頁。楊先生、楊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就批准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及楊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519,845,166股及800,241,5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41%及43.73%。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ankingmin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儘管股份買賣協議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且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至1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函件。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過戶及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凡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繼野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敬啟者：

須於披露及關聯交易 出售罕王(印尼)股權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東方融資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意見詳情及東方融資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一節。亦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經考慮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東方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股份買賣協議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王安建博士及馬青山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ORIENT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27樓1、1A、6-8室
及28樓2803-07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HANKING (INDONESIA) MINING LIMITED 70%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出售Hanking (Indonesia) Mining Limited 70%股權(「**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其他地方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前細閱本通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與Tuochuan Capital Limited及楊先生(作為保證人)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出售且Tuochuan Capital Limited同意購買目標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0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約50%將用作貴公司近期收購的澳大利亞金礦公司Primary Gold Limited金礦項目的開發(包括勘探、環境保護及前期可行性研究)，餘下50%將用於貴公司與已識別潛在賣家之間的建議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仍在洽談當中。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倘建議收購事項無法實現，則有關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貴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如地下採礦支出及購買原材料。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i) 貴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 貴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楊先生已就批准彼及／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楊先生、楊女士及彼等的聯繫人將就批准股份買賣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此，由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定通函所作出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吾等與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有關 貴公司(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所進行的討論。吾等亦假設通函內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作出的一切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乃屬合理，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所表達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及Tuochuan Capital Limited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東方融資及其聯屬公司(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交易及持有證券)可能會為客戶賬戶參與買賣、交易及持有 貴公司證券。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於過往兩年內，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就三項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通函內。過往委聘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顧問服務。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時，吾等於評估出售事項的條款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I. 出售事項各方的背景資料

1. 貴公司的主要活動及業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一家快速成長的國際化礦業及金屬集團公司，專注於礦產資源的發現、開採、處理及銷售業務。 貴公司主營貴金屬並輔以鎳及其他戰略性金屬。

下文載列 貴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27,219	812,217	1,091,034
毛利	205,760	238,500	499,88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81,596)	(207,408)	877,163
非控股權益	(20,082)	(6,469)	(12,176)

貴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為約人民幣1,091,03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78,817,000元或34.33%，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鐵精礦的銷售價格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44元／噸，增加收入約人民幣253,626,000元；及(ii)鎳礦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始銷售，實現收入約人民幣35,271,000元。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貴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為約人民幣499,88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61,385,000元或109.60%；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貴公司二零一七年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由29.36%上升至45.82%。

2. 罕王(印尼)的主要活動及業務

罕王(印尼)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根據罕王(印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的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的經審核虧損	24.96	29.07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的經審核虧損	24.27	26.94

根據罕王(印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52,046,000元及人民幣392,285,000元。去除少數股東權益後，貴公司應佔罕王(印尼)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08,614,000元。

3. Tuochuan Capital Limited的主要活動及業務

Tuochuan Capital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II.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透過項目公司於印尼東南蘇拉威西省北科納威縣擁有一個紅土鎳礦，從事勘探、採礦、冶煉及營銷。受印尼政府頒佈的禁止原礦出口政策所影響，鎳礦業務於二零一四年暫停採礦及出口活動，貴公司工作重點轉向興建鎳礦資源所在的罕王-富城產業園，為下一步加速礦場冶煉設施建設奠定基礎。於二零一五年，富城產業園已經完成地質勘查、道路及廠房建設等基礎工作。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根據印尼的鎳礦需求情況，貴公司恢復鎳礦生產業務，於印尼生產合共約259千噸及出售約223千噸鎳礦石。然而，罕王(印尼)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仍處於虧損狀態，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39.6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26.9百萬元，且由於罕王(印尼)不能產生經營現金流，其債務不斷增加。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利於提高現有資產組合的盈利水平及改善 貴公司資產負債結構。

貴公司擬將開發或收購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礦業項目，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獲得的現金流入將為既有及潛在礦業項目的建設與收購提供財務支持。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收購目標股權時， 貴公司曾獲告知，印尼礦業公司外商投資雖有限制， 貴公司作為外國股東可藉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等應對措施及降低風險舉措遵守印尼法律，但由於印尼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不斷變更，經過過去五年多的努力，除出售目標股權外， 貴公司並無找到更好的解決方案。另外，鑒於目前罕王(印尼)三家項目公司KP、KS及KKU的外資持股總額達83.5%，超過印尼法律所規定礦業公司投入生產後第十年外資持股最高49%的限制， 貴公司出售目標股權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即罕王(印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投入生產後第十年)。 貴公司曾與多位獨立第三方接洽並展開磋商，惟並無與該等潛在買家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因此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向控股股東出售罕王(印尼)的股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將從根本上消除有關法律風險。

吾等的意見

基於吾等對 貴公司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年報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印尼的採礦生產及出口銷售政策時有變更。

根據 貴公司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年報，為執行印尼法例二零零九年第四號《礦業法》的規定，印尼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公佈了一項條例，該條例規定所有生產經營礦權許可證持有者必須在印尼國內進行礦產的加工和提煉，方可出口一定數量的產品。根據該政府條例，北科納威縣的紅土鎳礦項目暫停鎳礦生產。受此政策影響，公司工作重點轉向興建鎳礦資源所在的罕王—富域產業園，為下一步加速礦廠冶煉設施建設奠定基礎。

於二零一六年， 貴公司考慮到(其中包括)：(i)印尼政府對原礦石出口的限制放寬，可望獲准出口低品位鎳礦石；(ii)經過二零一五年持續下跌以後，二零一六年鎳價迎來觸底反彈，全年漲幅位居基本金屬前列；(iii)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制定了關於通過在印尼國內加工和提煉來提升礦產附加價值的二零一五年1號部長令，規定可出口礦產提煉品(包括來自印尼鎳礦的產品)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的限制。自此，鎳礦項目暫停生產。印尼多家公司開始經營鎳礦冶煉廠以於印尼加工鎳礦產品。鎳礦冶煉產能的快速增長，刺激印尼對本地鎳礦石的需求。有見於此，貴公司已與印尼兩家當地礦業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共同勘探及營銷，並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啟動採礦生產及礦石銷售。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恢復紅土鎳礦石開採，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始向客戶提供紅土鎳礦石。KS及KKU與獨立第三方根據訂立的合作協議共同開發鎳礦資源。於二零一七年，鎳礦業務合共生產約259千噸鎳礦，並出售約223千噸鎳礦。

據貴公司印尼律師告知，印尼政府頒佈的條例包括(i)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二零一二年第7號條例，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日起禁止原礦石出口；(ii)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二零一二年第11號條例及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二零一二年第20號條例，規定IUP持有人成為「註冊礦產品出口商」後方可出口原礦石。該條例將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前適用於持有IUP的公司；(iii)印尼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頒佈的條例，當中規定所有生產經營礦權許可證持有者必須在印尼國內進行礦產的加工和提煉，方可出口一定數量的產品。

據董事告知，由於上述出口限制，加上出口相關政策難以預測及過往變更，董事認為透過項目公司可望取得的潛在利益十分有限。

印尼《礦業法》第112條及二零一零年關於礦物及煤碳開採規定的第23號政府條例(「**二零一零年第23號政府條例**」)乃有關印尼持有IUP的公司外商持股於印尼的減持規定(定義見下文)，當中規定於印尼持有IUP的公司的外資持股於獲簽發IUP後五年內須減至不超過80%。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印尼政府頒佈二零一二年第24號政府條例(「**二零一二年第24號政府條例**」)，進一步規定於印尼持有IUP的公司，外國股東須於獲簽發IUP後第六至十年期間逐步削減持股，以使於印尼持有IUP公司的外商持股於獲簽發相關IUP後十年屆滿時削減至不超過49%(統稱「**減持規定**」)。

誠如貴公司印尼律師所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法律法規依然有效。鑒於政府關於原礦出口禁令及減持規定的政策不斷變更且放開有關規定存在不確定性，吾等贊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出售事項將大大降低有關原礦出口禁令及減持規定的潛在政治風險。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考慮到罕王(印尼)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39,600,000元、人民幣24,300,000元及人民幣26,900,000元。據董事告知，貴公司已採取積極措施於公開市場物色實力買家。鑒於出售事項的代價及減持規定的緊迫性，貴公司決定向Tuochuan Capital Limited(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作出出售事項，以降低上述風險。

預期貴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溢價約人民幣131,386,000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約50%將用作貴公司近期收購的澳大利亞金礦公司Primary Gold Limited金礦項目的開發(包括勘探、環境保護及前期可行性研究)，餘下50%將用於貴公司與已識別潛在賣家之間的建議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仍在洽談當中。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倘建議收購事項無法實現，則有關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貴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如地下採礦支出及購買原材料。

經考慮以上因素，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的理由充足及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i) 貴公司，作為目標股權的賣方 (ii) Tuochuan Capital Limited，作為目標股權的買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楊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 (iii) 楊先生，作為Tuochuan Capital Limited的保證人
出售事項標的	目標股權
出售事項代價	人民幣350,000,000元，或等值金額外幣。代價將全數以現金支付。
付款安排	賣方和買方不可撤銷地同意，在交割日後的十二個月內，買方可自行酌定一次性將購買價格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前提是買方應至少於支付前三個營業日通知賣方支付日。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賣方和買方同意，買方在支付日支付購買價格予賣方時，應當同時支付自交割日至支付日按照5.6%年利率計算所得的購買價格所產生的利息。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做實：

- (1)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貴公司已於交割日或之前就締結股份買賣協議及其履行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
- (3) 貴公司於股份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所有聲明、承諾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正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且直至交割日仍屬真實、準確、正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及
- (4) 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拓川資本有限公司已經將其持有的撫順罕王人參鐵貿易有限公司99%的股權質押予賣方。

保證詳情

為保證買方履行股份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買方和保證人向賣方提供如下擔保：

- (1) 買方將促使拓川資本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撫順罕王人參鐵貿易有限公司99%的股權質押予賣方；及
- (2) 保證人須向賣方提供個人保證。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交割日 交割日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決議案後第十五個營業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同意的特定其他日期。

吾等的意見

吾等已審閱股份買賣協議，並注意到股份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與董事會函件的披露一致。保證人須向賣方提供個人保證，而買方須質押拓川資本有限公司持有的撫順罕王人參鐵貿易有限公司(「罕王人參」)99%的股權。

根據第一太平戴維斯中國(「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有關罕王人參的估值報告，罕王人參的估值遠高於代價。罕王人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淨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506,500,000元及人民幣127,400,000元。罕王人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權益為約人民幣2,416,100,000元及人民幣275,200,000元。吾等亦審閱估值師的資質及資格。

據 貴公司告知，彼等已對罕王人參進行若干盡職調查，包括：(i)核實罕王人參成立及持續經營的相關法律文件；(ii)委聘德勤作為核數師以核實及審計罕王人參的財務報表；(iii)評估罕王人參對外擔保情況及權益價值，並認為抵押安排並無重大法律風險。吾等亦曾於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查詢，並無發現有關罕王人參的任何重大負面資料。

就此而言，吾等贊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有關抵押品足以保證買方的償付能力。

出售事項的條款包含5.6%的貸款年利率，與吾等所審閱二零一七年過往貸款協議條款所載的 貴公司平均貸款利率一致。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不會因延遲還款而蒙受任何損失。

有鑒於此，吾等贊同董事的觀點，認為股份買賣協議主要條款的基礎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IV. 出售事項的代價基準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股份買賣協議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1)於基準日 貴公司所佔罕王(印尼)股本權益、 貴公司應佔罕王(印尼)資產淨值(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為人民幣208,614,000元；及(2)罕王(印尼)礦產資源、經營情況和未來前景後釐定。

吾等的意見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出售罕王(印尼)70%股權的代價乃由 貴公司與Tuochuan Capital Limited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及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i) 歷史成本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的通函，自Northeastern Lion Limited收購目標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311,800,000元。代價人民幣350,000,000元與 貴公司歷史成本之間的差額約為人民幣38,000,000元。

ii) 目標股權的資產淨值

根據罕王(印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52,046,000元及人民幣392,285,000元。去除少數股東權益後， 貴公司應佔罕王(印尼)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08,614,000元，顯著低於出售事項的代價人民幣350,000,000元。

基於上文所述，出售事項的代價約人民幣350,000,000元反映出出售事項產生溢價約人民幣131,386,000元。

iii) 罕王(印尼)的礦產資源、經營情況和未來前景

根據年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探明、控制及推斷的資源總量及鎳金屬含量分別為350,611.07及4,801.89千噸。經罕王(印尼)運營數年之後，有關資源量少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的通函內估值報告所載的數量。

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的鎳礦項目無法出口銷售，導致鎳礦項目虧損。罕王(印尼)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虧損人民幣39,600,000元、人民幣24,300,000元及人民幣26,90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函件內「II.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贊同董事的觀點，認為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1. 資本公積

預期 貴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溢價約人民幣131,386,000元。本次交易買方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即為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因此 貴公司應將出售價款與享有權益之間的差額即上述出售事項產生的溢價計入資本公積，故 貴公司不會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任何損益。待出售事項完成後，罕王(印尼)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罕王(印尼)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 貴公司賬目中綜合入賬。

2. 現金流量

根據 貴公司的二零一七年年報，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人民幣394,900,000元及約人民幣722,700,000元。出售事項的代價人民幣350,000,000元將全數以現金支付，有關代價將用於補充 貴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或興建及收購現有及潛在礦業項目。

3. 資產負債率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為約64.35%，乃由總負債約人民幣2,530,800,000元除以總資產約人民幣3,932,700,000元計算得出。待出售事項完成後，預期資產負債率將略微下降至約61.68%。

吾等的意見

基於上述分析，出售事項將為 貴公司帶來正面財務影響，故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上文所載理由後，吾等認為就出售事項而言，儘管股份買賣協議並非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
董事總經理 聯席董事
江君 楊鵬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及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楊繼野 ¹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	494,360,500(好倉)	27.01%
	受控法團的權益	305,881,000(好倉)	16.71%
夏茁 ²	受控法團的權益	19,130,589(好倉)	1.05%
	實益擁有人	60,000(好倉)	少於0.01%
鄭學志	實益擁有人	2,452,000(好倉)	0.13%

附註：

1. 楊繼野先生為持有Bisney Succes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管理信託的成立人及持有Tuochuan Capital Limited的100%權益。因此，楊繼野先生被視為擁有由Bisney Success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494,360,500股股份及Tuochuan Capital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305,881,000股股份的權益。
2. 夏苗先生持有Splendour Ventures Limited的54.38%權益。因此，夏苗先生被視為擁有Splendour Ventures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19,130,589股股份的權益。夏苗先生實益擁有的本公司60,000股股份所佔的準確百分比為0.00327869%。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邱玉民	Hanking Australia Investment Pty Ltd	實益擁有人	3(好倉)	3.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予記錄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另行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楊敏 ¹	受控法團的權益	506,025,000 (好倉)	27.65%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	13,820,166 (好倉)	0.76%
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6,025,000 (好倉)	27.65%
Bisney Succes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94,360,500 ² (好倉)	27.01%
Le Fu Limited	受控法團的權益	494,360,500 ² (好倉)	27.01%
UBS Nominees Limited	受託人之代名人	494,360,500 ² (好倉)	27.01%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受託人	494,360,500 ² (好倉)	27.01%
Tuochuan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5,881,000 (好倉)	16.71%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280,000,000 (好倉)	15.30%
撫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撫支行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500,000,000 (好倉)	27.32%

附註：

- 楊敏女士持有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的100%權益，並為持有Best Excellen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管理信託的授予人及受益人。因此，楊敏女士被視為擁有由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506,025,000股股份及Best Excellence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13,820,166股股份的權益。
- 該等494,360,500股股份屬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必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

除下文「競爭性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必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4.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其聯繫人在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均無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職位
夏苗	執行董事	罕王集團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有或可能存有任何利益衝突(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現有或建議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6. 董事之重大權益合約或安排及資產

a. 鐵精礦銷售

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主要從事鑄造用高純生鐵和球墨鑄鐵用生鐵，其99%股權由楊繼野先生間接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一項採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自上市日期開始，本公司將透過附屬公司傲牛礦業及公用設施向撫順罕王直接還

原鐵提供鐵精礦，為期三年。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及大連華仁(作為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的代理)簽訂為期三年的新鐵精礦銷售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三年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480,0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與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大連華仁及撫順德山(均作為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的代理)簽訂為期三年的新鐵精礦銷售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三年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345,000,000元。

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與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大連華仁及撫順德山簽訂補充協議，以將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新鐵精礦銷售協議中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均調整為人民幣484,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度，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13,700,000元。

b. 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

盛泰物業100%的權益由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傲牛礦業、公用設施與盛泰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開始，傲牛礦業及公用設施繼續向盛泰物業租用位於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青年大街227號的租賃面積約3,193.8平方米的辦公物業，租賃同一樓字的廣告位並聘請盛泰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傲牛礦業、公用設施與盛泰物業簽訂為期三年的新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三年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4,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公用設施與盛泰物業簽訂為期三年的新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三年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2,5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度，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894,000元。

c. 土地租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罕王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毛公礦業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六日與罕王集團簽署土地租賃協議，據此毛公礦業向罕王集團租用其景佳鐵廠廠區土地，佔地總面積約164,342平方米。租賃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每年租金人民幣100萬元(含稅)(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於二零一七年度，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526,000元。

d. 土地及廠房租賃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遼寧罕王綠色建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與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簽署租賃合同(「租賃合同」)，據此遼寧罕王綠色建材有限公司向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租用其位於中國遼寧省瀋撫新區的建築面積約66,666平方米的土地及建築面積約26,643平方米的廠房。租賃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二十年。每年租金人民幣229萬元(不含增值稅)(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股份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i)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該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業務而言屬重大。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查閱：

- (a) 股份買賣協議；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12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 (d) 東方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6頁；及
- (e) 本附錄內「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須於披露及關聯交易 出售罕王(印尼)股權

茲通告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瀋陽市瀋河區青年大街227號2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建議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Tuochuan Capital Limited及楊繼野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之股份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酌情認為對執行股份買賣協議而言屬必需、權宜或適當或與此有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據其認為對執行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情況下，以公司印鑑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以及同意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繼野

中國瀋陽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聯名持有人，倘排名較先的持有人已經（不論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過戶及股東登記，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